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纸尿裤及护理垫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HTC-FL26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HTC-FL26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纸尿裤及护理垫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2.5992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2.5992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纸尿裤及护理垫采购项目	152.59923	1 批	为保障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自身清洁、舒适，避免出现褥疮、尿布疹等皮肤问题，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同时降低一线护理工作难度，需采购充足的成人纸尿裤、护理垫，满足服务对象及时更换、高频次使用的刚性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批次交付并通过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本国产品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

4.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综合单价限价为：7.78 元，各项标的物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

联系方式：莫老师 010-69491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方式：李雅奇、李亚娜、陈洁、徐梓瑶、刘戈 010-53399157、
177103932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雅奇、李亚娜、陈洁、徐梓瑶、刘戈

电 话：010-53399157、17710393237

邮 箱：ywb06@th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u>成人纸尿裤 1、成人纸尿裤 2。</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要求的成人纸尿裤 1、成人纸尿裤 2、护理垫 各 1 包，每包应为产品原完整外包装，每包内的片数不做限制，视投标人所投产品规格而定；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所递交样品应进行密封并在密封外包装上标记投标人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样品递交时应按包件集中密封在单独包装箱/袋内，投标人须在包装箱/袋中随附一张 A4 纸打印的样品清单，格式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物品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	...	...	...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	...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之日起开始退还，具体退还时间另行通知；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的投标样品转交至采购人留做后期验收比对使用，不予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成人纸尿裤 1</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成人纸尿裤 2</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护理垫</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成人纸尿裤 1	工业	2	成人纸尿裤 2	工业	3	护理垫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成人纸尿裤 1	工业												
2	成人纸尿裤 2	工业												
3	护理垫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 注： 1、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1、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费率标准的80%（即下浮20%）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3、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

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商务部分（共 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同类业绩 (10 分)	投标人具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与本项目同类产品的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共 6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8 分)	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中二、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中的所有指标逐条应答并给出保证值。 标注★条款为强制性指标，不满足作投标无效处理。 未标注★条款为一般性条款，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本项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全部满足得 38 分。
样品 (6 分)	由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要求的成人纸尿裤1、成人纸尿裤2、护理垫 各 1 包，进行现场评估： 根据采购人的情况提供的每款标的物实物样品的规格、材质、同批产品色差程度、产品标识及包装等进行评定。 实物样品的同批产品无明显色差，规格、材质、产品标识及包装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实物样品的同批产品有轻微色差，规格、材质、产品标识及包装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但存在一定瑕疵，得 4 分； 与采购需求要求存在部分偏差，得 2 分；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要求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此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 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质量验收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应的措施，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等内容。 方案详实、全面，措施完善，标准细化统一，流程清晰、规范，方法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划分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严格，得 6 分； 方案完备，措施合理，标准较统一，流程较清晰、规范，方法合理，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阶段划分较明确，验收及质量把控较严格，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备，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瑕疵，标准基本统一，流程基本规范，方法基本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有阶段划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存在瑕疵，得 2 分； 方案有欠缺，标准存在偏差，流程、方法不够清晰、科学，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验收及质量把控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 0 分。
供货及验收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送货时间安排、供货进度计划、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运输防护、配合用户完成货物的清点、抽检及验收等。 方案内容合理、全面，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2分）	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配送人员、管理人员、各项职能岗位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人员经验丰富、整体架构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 2 分； 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机制、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商品更换方案、应急供货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具有预见、穷尽各种情况、因素的能力，备品充足，反应迅速、措施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备品基本充足，反应较迅速、措施基本明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工作措施及应对突发事件的方案缺少合理性，备品不充足，反应迟缓，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非强制采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证明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共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纸尿裤及护理垫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152.59923 万元

（一）项目背景情况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为市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承担本市相关孤残儿童的特殊教育和养护照料工作。本院服务对象大部分为中、重度残疾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该群体生活不能自理，长期卧床且部分存在大小便失禁情况，极易污浊衣物。

（二）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障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自身清洁、舒适，避免出现褥疮、尿布疹等皮肤问题，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同时降低一线护理工作难度，需采购充足的成人纸尿裤、护理垫，满足服务对象及时更换、高频次使用的刚性需求。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3.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非必要条件；
- 3.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次采购产品须严格符合以下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产品质量、卫生、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标准要求，如标准更新，需执行最新有效版本。

1. 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2. GB/T 28004.2-2021《纸尿裤 第2部分：成人纸尿裤》；

二、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	拟采购数量 (片)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单价最高限价
1	成人纸尿裤 1	腰围： 68—110cm (允差 ±5cm)	310590	1、表层材质为无纺布，无可迁移性荧光性物质； ★2、甲醛含量≤75mg/kg； 3、内容物材质为绒毛浆与高吸收树脂； 4、底膜为 PE 透气膜，快速透气、不闷湿，带有尿显提醒。 5、防止侧漏、有弹性腰围，防止后漏； ★6、4.0≤pH≤8.0； ★7、渗透性能指标要求：第一次吸收速度≤50s、第二次吸收速度≤100s、回渗量≤40.0g，渗漏量≤1.0g； ★8、交货水分≤10.0%； 9、外观质量：产品应洁净，不掉色，防漏底膜完好，无硬质块，无破损等，手感柔软，封口牢固；松紧带黏合均匀，固定贴位置符合使用要求； ★10、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200cfu/g；不得检出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100cfu/g。 11、吸水量≥2000ml 12、不得有异味。	否	2.56 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	拟采购数量 (片)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单价最高限价
2	成人纸尿裤 2	腰围： 80—140cm (允差 ±5cm)	112175	1、表层材质为无纺布，无可转移性荧光性物质； ★2、甲醛含量≤75mg/kg。 3、内容物材质为绒毛浆与高吸收树脂； 4、底膜为 PE 透气膜，快速透气、不闷湿，带有尿显提醒； 5、防止侧漏、有弹性腰围，防止后漏； ★6、4.0≤pH≤8.0； ★7、渗透性能指标要求：第一次吸收速度≤50s、第二次吸收速度≤100s、回渗量≤40.0g，渗漏量≤1.0g； ★8、交货水分≤10.0%； 9、外观质量：产品应洁净，不掉色，防漏底膜完好，无硬质块，无破损等，手感柔软，封口牢固；松紧带黏合均匀，固定贴位置符合使用要求； ★10、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200cfu/g；不得检出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100cfu/g； 11、吸水量≥2000ml； 12、不得有异味。	否	2.7 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	拟采购数量 (片)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单价最高限价
3	护理垫	90*80cm (允差 ±5cm)	169845	1、护理垫材质：表层材质为无纺布，无可转移荧光性物质，5层复合； ★2、甲醛含量≤75mg/kg； 3、里层内容物材质为绒毛浆与高分子吸收树脂，无荧光剂； 4、底层材质为 PE 材质； ★5、4.0≤pH≤8.0； ★6、渗透性能指标要求无渗出、无渗漏、按压无回渗； ★7、交货水分≤10.0%； 8、外观质量：产品应洁净，不掉色，防漏底膜完好，无硬质块，无破损等，手感柔软，封口牢固； ★9、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200cfu/g；不得检出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100cfu/g； 10、不得有异味。	否	2.52 元

★注：1.须提供具有包含三项标的物的 CMA 和 CNAS 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日期为开标日期前半年内，检验报告须涵盖 pH 值、渗透性能指标、交货水分、甲醛含量以及微生物指标等关键指标，报告须加盖检测机构公章，不满足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购预算及各项标的物单价最高限价已包含货品、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检测、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得

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表中数量为年度预计采购数量，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最终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书面下达的供货通知单为准，结算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核算。

三、产品标识及包装

产品内外包装、最小销售包装均需清晰、规范标注以下信息，标识内容需真实准确、字迹清晰不脱落、符合国家标签标识管理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 标明生产企业全称、注册地址、有效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2. 标明产品名称、国家/行业执行标准编号、商标（如有）；
3. 标明产品规格，内装数量（精确到片）；
4. 成人产品应标注尺寸或适用腰围范围；
5. 标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精确到年月日）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保质期不得少于3年，实际到货日期不得少于使用期限的2/3；
6. 标明产品主要原料名称，符合技术参数；
7. 附产品合格标志（合格章/合格标签）；
8. 包装额外要求：采用防潮、防尘、防破损的密封包装，外包装需标注货品名称、规格、数量、储运警示标识，便于装卸、盘点和仓储管理。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验收内容

1. 到货核验（初验）
 - 1.1 核对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与供货单一致；
 - 1.2 检查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无受潮、无污染、标识清晰齐全；
 - 1.3 核查随货资料：批次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资料齐全且与货品对应。
2. 质量抽检（复验）
 - 2.1 按批次随机抽取样品，对照封存样品、技术参数核查：材质、手感、防漏结构、吸收性能、气味、外观等指标，质量不得低于封存样品；
 - 2.2 关键卫生指标、性能指标抽检不合格的，整批次货品拒收，中标人需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 2.3 产品不得有异味，外观洁净、不掉色，防漏底膜完好，无硬质块、无破损，手感柔软，封口牢固，松紧带黏合均匀，固定贴位置符合使用要求。

3. 最终验收

初验、复验全部合格后，采购人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为结算和质保期起算

的唯一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逾期未处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应提供针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所列产品的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评审时从样品中随机抽取部分进行评审。投标人中标后，样品将进行封存。投标人所供产品的品质应不低于样品的品质。

2.运输防护要求：投标人在运输产品过程中应使用密闭、洁净、防潮、防尘的运输工具，做好防护措施，防止重压、尖物磕碰、日晒雨淋、受潮污染，运输过程中货品损坏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3.交货验收资料：交货验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逐批次提供本次供货产品的合格证、供货明细单，资料不全不予验收。

4.产品质量责任：产品材质、卫生、性能需完全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标准，因产品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封存样品造成服务对象身体伤害、院内感染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售后服务与质保：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本项目质保期为自货物送达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如货物质量存在问题，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免费更换合格货品；更换的货物自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顺延 6 个月。

6.追加采购约定：如本年度内需再次采购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商品，中标人须按中标单价进行补充供货，不得涨价，追加合同累计总价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7.应急供货保障：中标人应具备足额仓储和稳定运输能力，如采购人遇突发情况需要紧急供货的，投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送货、入库全流程，保障护理物资不断供。

8.费用承诺：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总价，包含货物本身及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检测、售后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9.结算及支付方式：按批次验收合格后结算，具体结算流程、支付周期、付款方式详见正式采购合同。

10.配套方案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专项质量保障方案、售后保障方案、分批次供货及验收方案、专属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供应商须负责货物配送及装卸到

采购人指定地点），方案需贴合本项目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纸尿裤及护理垫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纸尿裤及护理垫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投标、评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成人纸尿裤、护理垫（具体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单价最高限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1《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

1.2 本合同项下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2.59923万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叁角），甲方实际支付的价款包含货物本身、包装、运输、装卸、搬

运、税费、检测、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3 所列数量（附件 1）为年度预计采购数量，最终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书面下达的供货通知单（附件 2）为准，结算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核算。

二、采购政策及执行标准

乙方供应的全部产品须严格符合以下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产品质量、卫生、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标准要求；若标准更新，需执行最新有效版本：

（1）GB/T 28004.2-2021《纸尿裤 第 2 部分：成人纸尿裤》；

（2）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三、货物质量与技术要求

3.1 乙方供应的产品须完全符合本合同附件 1《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所列全部技术参数、质量要求，不得擅自更改材质、规格、性能指标。

3.2 乙方须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附件 3），检验日期为开标日期前半年内，报告需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检验报告需涵盖 pH 值、渗透性能指标、交货水分、甲醛含量以及微生物指标等关键指标。

3.3 乙方所供产品的品质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品质；若所供产品与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4 产品不得有异味，外观洁净、不掉色，防漏底膜完好，无硬质块、无破损，手感柔软，封口牢固，松紧带黏合均匀，固定贴位置符合使用要求。

四、产品标识及包装

4.1 产品内外包装、最小销售包装均需清晰、规范标注以下信息，标识内容真实准确、

字迹清晰不脱落、符合国家标签标识管理规定：

- (1) 生产企业全称、注册地址、有效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 (2) 产品名称、国家/行业标准编号、商标（如有）；
- (3) 产品规格，内装数量（精确到片）；
- (4) 成人产品标注尺寸或适用腰围范围；
- (5)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精确到年月日）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保质期不得少于3年，实际到货日期不得少于使用期限的2/3；
- (6) 产品主要原料名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
- (7) 附产品合格标志（合格章/合格标签）。

4.2 包装需采用防潮、防尘、防破损的密封包装，外包装需标注货品名称、规格、数量、储运警示标识，便于装卸、盘点和仓储管理。

五、运输与交货

5.1 乙方应使用密闭、洁净、防潮、防尘的运输工具，做好防护措施，防止货品重压、尖物磕碰、日晒雨淋、受潮污染；运输过程中货品损坏、丢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相应损失并及时补货。

5.2 交货地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5.3 交货时间：每次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单后，乙方须按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完成交货；若遇甲方突发情况需要紧急供货，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送货、入库全流程，保障护理物资不断供。

5.4 交货时，乙方须逐批次提供本次供货产品的合格证、供货明细单，资料不全的，甲方不予初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需负责货物配送及装卸到甲方指定地点，标的货物风险自交付甲方且验收确认后转移。

六、验收标准及流程

6.1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到货核验（初验）：甲方核对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检查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无受潮、无污染、标识清晰齐全；核查随货资料（批次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资料齐全且与货品对应。

(2) 质量抽检（复验）：甲方按批次随机抽取样品，对照封存样品、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核查材质、手感、防漏结构、吸收性能、气味、外观等指标，质量不得低于封存样品；关键卫生指标、性能指标抽检不合格的，整批次货品拒收，乙方需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3) 最终验收：初验、复验全部合格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为结算和质保期起算的唯一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2 验收异议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验收当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配合甲方核实处理；逾期未响应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意见。

七、结算及支付方式

7.1 结算方式：每批次验收合格后结算，每批次结算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中标单价计算。

7.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法定税务电子发票，并同时提供 XML 格式电子发票原版文件和 PDF/OFD 格式预览文件的电子版。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大额资金涉及审批备案，因审批备案造成延迟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但乙方

的各项义务仍应按照合同履行。

7.3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发票开具明细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八、售后服务与质保

8.1 乙方应按照售后服务、专项质量保障、验收方案执行。

8.2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货物送达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6个月；质保期内，如货物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免费更换合格货品；更换的货物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顺延6个月。

8.3 质保期内，乙方应建立专项服务机制，接到甲方质量投诉或需求后，须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处理（特殊情况可协商延长，但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规格、包装、交货时间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2）按时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单，提供交货地点等相关信息；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结算款项；

(4) 配合乙方完成货物验收、退换货等相关工作；

(5) 不得无故拒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款项；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供应货物，保证货物质量合格、来源合法；

(3) 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搬运，确保货物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4) 按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供货明细单等相关资料；

(5) 承担质保期内的货物维修、更换等售后服务责任；

(6) 具备足额仓储和稳定运输能力，保障应急供货需求；

(7) 如本年度内需再次采购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商品，须按中标单价进行补充供货，不得擅自涨价。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质量、规格、技术参数、样品标准、标识包装等）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不予验收，甲方已支付款项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批次全部款项，乙方需按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身体伤害、院内感染、重新采购费用等）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包括应急供货）的，每逾期一天，按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需要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或资料虚假、无效的，甲方有

权拒收货物，乙方须承担该批次货物金额 1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10.4 乙方擅自提高供货单价的，甲方有权按中标单价结算，同时乙方须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6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服务对象身体伤害、院内感染等问题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0.7 若因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财政部门行政裁决直接影响原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具体如下：

10.7.1 合同已签订未履行，即乙方尚未向甲方交付任何货物，甲方亦未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的，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乙方合同即刻解除。

10.7.2 合同已签订且部分履行的，乙方已完成该部分货物交付且已经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应按交货数量支付相应货款。就已履行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书面下达送货通知的剩余货物，甲方有权不再订购，并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时，合同即刻解除。

10.7.3 合同已签订且部分履行的，且甲方已向乙方下达书面送货通知但乙方尚未完成该批次货物交付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按原合同送货时间及甲方要求完成送货通知内货物的交付，甲方按原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支付货款。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货物交付，或交付的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7.4 合同已签订且合同项下的货物已全部交付完毕，甲方已完成全部验收程序且验

收合格，并足额支付全部货款的，甲方通知解除合同的，合同于乙方收到解除通知时即时解除，但合同解除不影响原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及相关售后服务义务的继续履行。

10.8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除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货物。

十一、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 (2) 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更换后仍不合格的；
- (3)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 (4) 一方破产、清算或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
- (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1.3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清理已履行部分的款项、货物，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款项，甲方须退还乙方已交付的未验收合格货物（如已接收）。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策调整等。

12.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

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相关部门出具）。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并配合对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天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附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结算及支付细则》、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起生效至完成全部批次交付并通过验收，待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1.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
2. 供货通知单
3. 产品检验报告
- 4 货物采购项目验收单

甲方(盖章)：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拟采购数量 (片)	单价 (元/片)
1	成人纸尿裤				
2	成人纸尿裤				
3	护理垫				
合计					

附件 2：供货通知单

供货通知单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纸尿裤及护理垫采购项目合同》相关约定，现就本次货物供货事宜，通知如下，请乙方严格遵照执行。

一、供货基本信息

1. 供货批次：第-----批次

2. 交货地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具体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3. 交货截止时间：-----年----月----日前（含当日），乙方需完成货物的备货、运输、装卸、入库全流程，确保货物按时到位。

4. 应急说明：本次供货 ☐ 为常规供货 ☐ 为应急供货，若为应急供货，乙方须在本通知单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流程供货，保障护理物资不断供。

二、供货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本次供货数量（片）	单价（元/片）	本次供货金额（元）	备注
1	成人纸尿裤 1					符合合同技术参数及封存样品标准

2	成人纸尿裤 2					符合合同 技术参数 及封存样 品标准
3	护理垫					符合合同 技术参数 及封存样 品标准
本次供货总金额 ¥ -----						结算按实际验收合格 数量核算

附件 3 产品检验报告（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

货物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价							
验收意见: 按照合同约定, ----- (已完成、部分完成、无法实现) 合同约定事项, 据此, ----- (达到验收标准, 同意支付; 未达到验收标准, 拟相应核减资金 万元)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材质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规格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项目科室负责人:			承办单位负责人:				
使用科室负责人:			承办单位经办人:				
库管人员:			承办单位送货人: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人纸尿裤 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成人纸尿裤 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护理垫），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片）	拟采购数量（片）
1	成人纸尿裤 1										310590
2	成人纸尿裤 2										112175
3	护理垫										169845
综合单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数量为拟采购数量，最终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书面下达的供货通知单为准，最终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价为标准，供应商各分项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综合单价应为 1~3 项各分项单价之和。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 本报价已包含货品、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检测、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联系人	客户联系电话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